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健康咨询技术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标准起草组

2025年11月1日

1、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健康咨询在应用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能力，从功能要求、智能体能力要求、易用性要求和安全性要求等维度对智能体技术在健康咨询场景中应用的能力提出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 a)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健康咨询技术提供方评估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
- b)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健康咨询技术应用方或管理方对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健康咨询技术提供方的服务能力要求；
- c)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健康咨询技术提供方的能力。

2、工作简况。

2025年10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2026年11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政府大模型建设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围绕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健康咨询技术的核心功能确定主要内容。功能完备性技术要求，涵盖健康档案的多源数据整合与动态管理、健康问答的全流程交互与小结生成、药物查询的信息精准

检索与个性化用药建议、体检报告的智能解读与风险分层干预，以及基于临床指南的专病管理全周期路径等。准确性要求针对二分类、多分类、文书生成及图像分割四项任务，确保医疗相关判断与生成内容的精准可靠。智能体能力要求强化感知、规划、记忆、执行四大能力，确保响应时效、目标拆解、多轮记忆存储与任务执行准确率。易用性从可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出发，优化交互表达与操作流程。安全性要求覆盖基础设施、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筑牢硬件软件防护、数据隐私保护及伦理合规底线，全方位保障健康咨询服务的规范与安全。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健康咨询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健康咨询技术要求》的发布将规范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健康咨询技术产品的建设和运营，提高健康咨询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促进医疗健康与人工智能融合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对国际业界来说，展示了我国在该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创新成果，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参考，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全球健康管理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助力我国在全球医疗健康数字化转型进程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